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非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讀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68,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6,8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61,2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5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2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723
股份簡稱	深演智能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27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55.50港元
發售價範圍	43.50港元至55.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068,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06,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161,2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90,679,175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503.3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38.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65.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32,456
受理申請數目	9,068
認購水平	5,480.23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06,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06,800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78
認購水平	3.4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161,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161,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獲得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關係
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	39,200	0.40%	0.00%	關連客戶

附註：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附註)
黃曉南	17,102,230	18.86%	2027年5月26日
謝鵬	12,051,502	13.29%	2027年5月26日
合計	29,153,732	32.15%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26日(即上市日期後一年)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 根據黃曉南女士與謝鵬先生(各為「一致行動方」，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一致行動協議，其同意，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進行充分溝通以就如何行使在本公司的投票權達成共識，並在相關股東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其未能就如何行使其投票權達成一致，謝鵬先生同意遵循黃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協議」)。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致行動方將有權共同對本公司約32.15%的投票權行使控股權，因此將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
北京合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455,282	12.63%	2027年5月26日
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11,265	9.83%	2027年5月26日
上海富德懋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72,938	9.23%	2027年5月26日
上海懋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05,007	8.17%	2027年5月26日
沈學華	3,536,423	3.90%	2027年5月26日
北京市北廣文資歌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817,549	3.11%	2027年5月26日
北海起點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0,177	2.92%	2027年5月26日
上海振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53,889	2.49%	2027年5月26日
黃繼承	1,717,370	1.89%	2027年5月26日
劉春茹	1,054,018	1.16%	2027年5月26日
紅土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18,018	1.01%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18,018	1.01%	2027年5月26日
張煒	263,504	0.29%	2027年5月26日
瞿哲	183,985	0.20%	2027年5月26日
合計	52,457,443	57.85%	

附註：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所有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26日結束，即上市日期後一年。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	獲分配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1,361,700	16.69%	15.02%	1,361,700	1.50%
前5	3,555,300	43.56%	39.21%	3,555,300	3.92%
前10	5,392,300	66.07%	59.47%	5,392,300	5.95%
前25	7,471,100	91.54%	82.39%	7,471,100	8.24%

附註：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分配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佔 上市後已 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附註2)	0	0.00%	0.00%	29,153,732	32.15%	29,153,732
前5	0	0.00%	0.00%	71,915,700	79.31%	71,915,700
前10	1,361,700	16.69%	15.02%	81,734,872	90.14%	81,734,872
前25	6,373,000	78.09%	70.28%	87,800,190	96.83%	87,800,190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2. 指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分配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附註2)	0	0.00%	0.00%	29,153,732	29,153,732	32.15%
前5	0	0.00%	0.00%	71,915,700	71,915,700	79.31%
前10	1,361,700	16.69%	15.02%	81,734,872	81,734,872	90.14%
前25	6,373,000	78.09%	70.28%	87,800,190	87,800,190	96.83%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2. 指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98,305	98,305名申請人中的983名將獲得100股H股	1.00%
200	12,852	12,852名申請人中的131名將獲得100股H股	0.51%
300	7,255	7,255名申請人中的75名將獲得100股H股	0.34%
400	4,562	4,562名申請人中的48名將獲得100股H股	0.26%
500	5,238	5,238名申請人中的56名將獲得100股H股	0.21%
600	2,968	2,968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得100股H股	0.18%
700	1,790	1,790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得100股H股	0.16%
800	10,104	10,104名申請人中的113名將獲得100股H股	0.14%
900	2,022	2,022名申請人中的23名將獲得100股H股	0.13%
1,000	10,499	10,499名申請人中的121名將獲得100股H股	0.12%
1,500	5,702	5,702名申請人中的71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8%
2,000	4,404	4,404名申請人中的59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7%
2,500	2,278	2,278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6%
3,000	2,631	2,631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5%
3,500	1,773	1,773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5%
4,000	1,751	1,751名申請人中的29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4%
4,500	1,108	1,108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4%
5,000	2,662	2,662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4%
6,000	1,825	1,825名申請人中的37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3%
7,000	1,394	1,394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3%
8,000	1,411	1,411名申請人中的33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3%
9,000	1,267	1,267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3%
10,000	5,202	5,202名申請人中的141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3%
15,000	3,445	3,445名申請人中的123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20,000	3,400	3,400名申請人中的151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25,000	2,146	2,146名申請人中的114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30,000	2,176	2,176名申請人中的135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35,000	1,645	1,645名申請人中的116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40,000	1,462	1,462名申請人中的116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45,000	994	994名申請人中的87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50,000	2,308	2,308名申請人中的223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60,000	1,685	1,685名申請人中的192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70,000	1,366	1,366名申請人中的179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80,000	1,603	1,603名申請人中的238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90,000	3,953	3,953名申請人中的656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合計	<u>215,18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34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00,000	8,071	8,071名申請人中的1,957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150,000	2,180	2,180名申請人中的549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2%
200,000	1,492	1,492名申請人中的390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1%
250,000	847	847名申請人中的229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1%
300,000	758	758名申請人中的212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1%
350,000	500	500名申請人中的145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1%
400,000	460	460名申請人中的137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1%
453,400	2,962	2,962名申請人中的915名將獲得100股H股	0.01%
	<u>17,27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3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循《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之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返利，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應支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向該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該同意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與關聯客戶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經紀」)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	39,200	0.40%	0.00%

附註：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作為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之交易日起(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於二手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將收到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金額。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內，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為甯湧富春分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甯湧富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翁強先生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陸徐揚。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已確認，據其所知，(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以及持有上述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中信經紀及與中信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非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90,679,175股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63,004,435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48%）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且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共27,674,74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52%）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25% H股的規定百分比。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9,068,000股H股預計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55.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723。

承董事會命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曉南女士、謝鵬先生及楊卓先生；(ii)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黃海波先生及黃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薛岩松先生及郭冰先生。